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張品心

電話：22289111#54716

電子信箱：gosen042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豐原區豐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體字第11201055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87040000E_1120105579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室內空氣品質維護宣導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定及本府環境保護局112年10月12日中市環空字第1120117426號函辦理。
- 二、鑒於行政院推動全國國中小以下學校「班班有冷氣」政策，雖為學生打造優質的「五星級學習環境」，惟裝設冷氣在門窗緊閉下恐影響通風，導致室內空氣品質不佳(含二氧化碳、懸浮微粒PM2.5、粗顆粒PM10的數值變化)，進而影響學生學習效率。
- 三、承上，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4條規定「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其主管場所改善其室內空氣品質」，爰請各校加強輔導，期能各校班級皆能保持室內空間良好的通風條件，不僅讓學生能提振精神，保持頭腦清晰提升學習成效，共同維護室內空氣品質。
- 四、本府環保局上開函建議如下：

學務處

收文:112/11/30



1120006208

有附件

(一)先以自然通風為主，增加通風路徑如相對側開窗及多側開窗等方式，將室內累積污染物有效排出。

(二)班級室內亦可透過1天2~3 時段(如早上上課前半小時、中午休息時段半小時或下課後時段等)，適時地短暫開窗以進行外氣引入並透過自然對流等作用將積蓄在室內CO₂ 排除，避免污染物累積。

五、檢附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乙份供參。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局體育保健科

